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隆自然土罚决〔2026〕087号

我局于2026年5月26日对你（单位）非法占用集体土地建厂一案立案调查。经查，你（单位）于2009年6月在位于东至：南至：西至：道路；北至：范围内，擅自占用集体土地1433.76平方米（约2.15亩、地类为建设用地）建厂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《询问笔录》、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、《现场检查笔录》、现场照片、《宗地图》、地籍认定资料、规划认定资料。

我局已于2026年6月18日依法向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行政处罚告知和听证告知，你（单位）未提出要求听证、陈述和申辩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（1998年发布）第四十二条和《邢台市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》（2009年施行）的规定，决定处罚如下：

1. 责令十五日内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；
2. 罚款：24373.92元。大写：贰万肆仟叁佰柒拾叁元玖角贰分（占用建设用地1433.76平方米，按平方米17元罚款）。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：1.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非法占用的土地退还至；
2. 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将罚款缴至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隆尧县支行（户名：隆尧县财政局，账号：

